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

一、訂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二、關係人定義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適用範圍

本規範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四、作業程序

1.會計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銷貨

(2)進貨

(3)資產租賃、交易及長期投資

(4)資金融通

(5)背書保證

(6)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3.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4.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5.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6.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8.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9.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一項規定之重大交易，應依該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前項重大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1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1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12.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3.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利益衝突者，應揭露利益衝突之原因，並迴避討論與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五、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日民國112年3月9日。